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6,5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0万元。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0万元。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6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15,643.94万元）的比例为 1.6%，其中：（1）2019年1月28日，公司对参股公

司浙江润鑫在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1,542万元。（2）2019年2月25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润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318万元。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保额度为1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500万元，即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权益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8月27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万股限制性股票180万股。

五、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9年8月23日